



稅務快遞

財政部核釋稽徵機關辦理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之原則

財政部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發布台財際字第 11024508100 號令核釋稽徵機關辦理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BAPA)之原則。該原則主要在解決我國企業申請 BAPA 時因各國規範不盡相同而不能順利洽簽，預期未來我國與租稅協定國家之 BAPA 案件將會增加，將可有效管理集團移轉訂價風險。

函令內容

適用案件	依適用之所得稅協定相互協議程序規定申請跨境雙邊或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案件
適用機關	獲授權之該管稽徵機關得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約定
常規交易範圍	以該申請案件涵蓋期間個別年度或全部年度平均之受控交易結果，檢視受控交易結果是否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內。
調整規定	受控交易結果在常規交易範圍之外者，得按常規交易範圍內之一點，向上或向下調整該申請案件涵蓋期間個別年度交易結果或於最末年度一次調整。

財政部說明，我國簽署生效 33 個所得稅協定，均依國際稅約範本定有「相互協議之程序」（以下簡稱 MAP）條文。跨國集團為避免集團關係企業間受控交易，因交易雙方所在地國各自進行移轉訂價調整產生重複課稅，得依 MAP 規定申請 BAPA，由雙方主管機關約定適當條件（例如常規交易方法及範圍等），決定「未來」一定期間內該等受控交易之訂價或利潤率區間，以提升租稅確定性、預防爭議及避免所得重複課稅，提供跨國企業友善租稅環境。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當受控交易結果在約定常規交易範圍之外時，各國移轉訂價法令規定調整方式不盡相同（例如調整至常規交易範圍內任一點或中位數），且各產業受景氣循環或營業週期等風險影響程度各異，為調和各國法令規範，並適當反映跨國企業全球營運風險，貼近經濟實質，爰發布解釋令，賦予稽徵機關與締約他方主管機關協商彈性，以發揮所得稅協定效益。[相關釋例與資訊請點此](#)。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張宗銘 資深會計師

mingchang@deloitte.com.tw

周宗慶 副總經理

craigcchou@deloitte.com.tw

李嘉雯 會計師

amberli@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DTTL 全球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統稱 "Deloitte 聯盟") 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Deloitte 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 2021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